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俞樺

選任辯護人 劉旻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1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俞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呂俞樺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下午5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中華路2段與西大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案發路口），欲左轉西大路往西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進入案發路口左轉。適有邱虹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中華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對向，行至案發路口，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作好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車速過快貿然駛入案發路口直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邱虹翎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右側膝部表淺擦傷、左側膝部表淺擦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呂俞樺於前揭交通事故發生後，在場表明肇事者身分並接受調查而自首，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呂俞樺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01 自白。

02 (二) 告訴人邱虹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 南門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上開自用小客車行
05 車錄影光碟及行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核被告呂俞樺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8 罪。

09 (二) 自首：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在未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
10 務員發覺前，於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
11 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等情，有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
12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被告對於未
13 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
14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 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
16 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行
17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轉彎
18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然被告未能善盡駕駛注意義務，導致
19 告訴人受傷之結果，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未積極賠
20 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僅考量車損部分未考慮告訴人身
21 體、精神所受損害，雙方對於和解金額無共識致未能達成
22 和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暨考量其過失情節、告
23 訴人傷勢，以及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製圖、
24 月薪約6萬、未婚無子女、家中有外婆及母親、有房貸，
25 家庭經濟狀況尚可等一切情況，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有
26 期徒刑2個月，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的話，
27 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以1千元折算1日」，
28 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彭筠凱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